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烟台工业园复产及事故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一）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检修事故概况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9月20日起，对烟台工业园 MDI 一体化装置进行例行年度检修。

2016年9月20日17时22分左右，本公司烟台工业园 MDI 装置在停车处理过程中，有一台 12m 粗 MDI 缓冲罐发生爆裂，当场造成 8 名工作人员受伤。

事故发生后，本公司迅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人员抢救工作，启动应急救援预案，迅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，并在第一时间将受伤人员送往烟台开发区医院救治。同时立即组织消除现场可能的次生危险因素，对于事故装置迅速采取隔离措施，切断事故影响范围的管道和设备，防止化学品泄漏。

事故发生后，本公司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了事故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本次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

本次事故造成 8 人受伤，其中 4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，其他 4 人无生命危险，根据伤亡人员情况，本公司先后成立了 5 个善后工作小组，其中 4 个小组分别对 4 名死者家属开展一对一的安抚和善后处理工作；另一小组专门驻守医院，全力配合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。截止本公告之日，4 名死亡人员的善后及保险等事宜已经妥善解决。剩余 4 名受伤员工目前尚在休养阶段，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5 日为员工购买了年度员工保险保障，此外根据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，上述 4 名员工符合有关工伤受理的认定条件，正在进行有关工伤认定程序，本公司将于工伤认定程序完成后，为上述 4 名员工申请有关工伤保险补助及其他相关津贴。

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主要为发生事故的粗 MDI 缓冲罐、过滤器以及配套的质量流量计等固定资产，上述资产原值为 76.17 万元，账面价值为 65.11 万元。本公司已对上述财产购买了有关保险。本公司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人保公司”）报案并开展申请理赔的有关工作。人保公司对于本公司的申请予以立案，

并已完成现场勘查，该案正处于报损有关资料准备及理赔审核阶段。上述财产损失对于本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已得到妥善处理。

（三）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事故有谎报或瞒报情节的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本公司于 9 月 21 日（事故发生次日）凌晨 1 时，通过烟台市安监局官方网站等有效途径进行了事故信息发布，并于 9 月 21 日和 9 月 22 日公告了《关于烟台工业园检修发生事故的公告》（临 2016-38 号）和《关于烟台工业园发生安全事故的补充说明公告》（临 2016-39 号）。

因此，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事故有谎报或瞒报情节的情况。

（四）本次事故的等级认定及定性

本次事故中，共有 8 名工作人员受伤，其中 4 人抢救无效死亡，4 人状态已稳定，直接经济损失资产原值为 76.17 万元，账面价值为 65.11 万元。因此，本次事故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等级标准，应当认定为较大安全事故。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一向良好，本次事故仅为偶发事件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烟台工业园 MDI 装置已经恢复正常生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5 日